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12672 号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报告期内，贵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款 53,873.77 万元，其中向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款 12,000 万元存在由内部子公司代收代付行为（其中 4,000 万元系在理财到期后由理财账户直接进行支付）。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贵公司已要求将上述 12,000 万元予以重新支付，还原应有路径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